

樹德科技大學 物理機械性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紀錄表

本表保存期限三年

表格更新日期：111年4月12日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：

實驗室名稱：

實驗室編號：

陪檢人員簽章：

實驗室分機：

實驗室負責人簽章：

實驗室負責人分機：

項次	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 (請於空格內打勾)			備 註
		是 (有)	否 (無)	不適用	改善建議
消防設備					
1	實驗室內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並正常運作。				
2	實驗室內有設置緊急疏散標示並正常運作。				
3	實驗室內有設置滅火器(並確認是否過期),放置於顯而易見處且不可移作他用,並正常使用。				
4	實驗室內有設置避難指標、避難方向指示燈,並正常運作。				
5	實驗室內有依規定張貼該樓層之逃生路線圖,並清楚標示實驗室位置。				
6	有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及消防安全設備,並留記錄備查。	✓			每年由營繕組辦理,並留存檢查、申報紀錄。
廢棄物					
1	一般廢棄物有分類並資源回收。				
2	實驗室廢棄物有分開存放並定期清運。				
壓縮氣體					
1	實驗室氣體鋼瓶有直立、固定儲放。				
2	壓縮氣體有護欄及鎖鏈裝置固定,並有適當標示。				
3	高壓氣體貯存場所所有適當之警戒標示,並於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				
4	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有分區放置並固定。				
5	壓縮氣體鋼瓶有調壓閥或加蓋。				
抽、排氣系統					
1	有害氣體、粉塵等作業環境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,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。				
2	實驗室抽、排氣設備有正常無異味,並依規定操作、保養及記錄。				
3	設置有抽、排氣系統之作業空間有於作業或設備啟動期間配合開啟抽、排氣系統。				
項次	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			備 註
		是 (有)	否 (無)	不適用	改善建議
人員管理					
1	實驗室有具備安全政策、工作守則、管理計畫,並確實遵守規定內容。				

2	實驗室負責老師有具備勞工安全相關證照。(如：丙業、急救、有機溶劑等)				
3	實驗室老師有於課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學生、研究生簽名表)。				
4	實驗人員有經過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且取得合格證書(證書影本置於實驗室)。				
5	操作人員從事實驗時，有穿著相關防護裝備。				
6	僱用人員有實施一般體格健康檢查。(由健促中心控管追蹤)				
7	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有定期參加特殊危害項目健康檢查，若有健康異常者列入健康分級管理。(由健促中心控管追蹤)				
8	儀器設備開啟使用期間有人員在場。				

空間管理

1	實驗室內有保持主要通道不得小於1公尺，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。				
2	實驗室內通道有保持通暢。				
3	實驗室或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有保持其安全狀態(不致滑倒、踩傷、跌倒)。				
4	實驗室電器開關箱前有確認「無」堆放物品。				
5	儀器設備有確認「無」置於高處(1.5m以上)。				

電氣安全

1	有確認「未」以延長線作為永久配線。				
2	電器插座有確認「無」超出負載。				
3	電線外皮有完好(沒有破損)。				
4	配電箱有護罩，電線電路絕緣，且包覆良好，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。				
5	配電箱內需有設置中隔板。				
6	電器插座有完整且固定，並標示電壓。				
7	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，有「避免」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區域內，以防操作時誤觸。				
8	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，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(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)。				
9	電器設備前方有至少80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。				
10	有確認「無」自接臨時線路或利用分叉及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				
11	電源線及延長線有「避免」以綑綁、繞圈等方式收納。				
12	用電設備附近有確認「無」堆置易燃物。				
13	有遵守單一插座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，「無」再串接其他延長線。				
14	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，有「避免」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區域內，以避免操作時誤觸。				

項次	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			備 註
		是 (有)	否 (無)	不適用	改善建議

其他

1	有每月都執行自動檢查記錄。				
2	無門式的儲存櫃有具備防傾倒設施。				
3	有設置緊急處理藥品與個人防護具(急救藥品、安全眼鏡、耳罩、口罩等)，置於適當場所				

	且適時更換、補充。				
4	緊急通報流程及緊急聯絡電話分機表有張貼於明顯易見處。				
5	重物有放置於低下處。				
6	實驗室有確認「無」工作廢屑、灰塵堆積。				
機械設備及防護標準					
1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有檢查機械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，並有記錄備查。				
2	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等機械及器具，為便於檢定、維修、操作等，有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標示。				
3	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的部分，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、覆蓋等安全設備裝置。				
4	有於每一具機械分別設置開關、離合器、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，並將動力遮斷裝置於操作人員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。				
5	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具有顯著危險者，有於適當位置設置明顯標誌（如貼紙、標示）之緊急制動裝置，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運轉。				
6	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電動機具，或於濕潤場所、導電性良好場所，有設置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。				
7	手具有置放於固定且穩定之處所。				
8	圓盤鋸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。				
9	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，有防止於停止時，因振動接觸，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。				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覆核人員簽章：

備註：

1. 「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紀錄表」由環安組執行檢查後簽章，送經環安單位主管審查並核章，經環安組追蹤實驗室缺失已改善完成後，歸檔備查。
2. 定期查核紀錄表正本留存環安組備查，如有查核缺失將影本知會各實驗室進行改善。
3. 環安組實施查核時，如發現有異常或缺失時，應立即通知各實驗室自行改善，無法由各實驗室自行改善者，由環安組進行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，如無法立即進行改善者，將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改善方案。